

证券代码：831974

证券简称：维森信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李国义及其配偶王伟向本公司申请锦州银行上海路支行 3100 万元（共 8 笔）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担保人李国义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国义与王伟为夫妻关系，王伟不持有公司股份。以上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关联董事李国义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否。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李国义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北 安路 24-42 号	_____	_____
王伟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北 安路 24-42 号	_____	_____

### （二）关联关系

李国义为本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李国义与王伟为夫妻关系。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锦州银行上海路支行申请贷款，额度叁仟壹佰万元整。担保方式为公司信用，期限为 1 年。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国义及其配偶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李国义及其配偶为公司抵押贷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为无偿方式，不附带任何条件或要求公司承担其他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保障生产经营周转资金，李国义及其配偶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增强营业能力有积极的

作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